

高階公務員詐領逾 2 萬元差旅費 判刑確定復遭被彈劾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詐領出差費，並於出差期間從事私人行程、曠職 6 日，台北地院今年已就她多次犯行，依貪污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、緩刑 4 年，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判決指出，呂春嬌身為高階公務員，應以身作則，誠實申領差旅費，卻貪圖小利，考量她犯後自首，犯罪所得僅 2 萬 2 千 255 元，給予緩刑。

監委蔡崇義、王美玉調查發現，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 2 萬 2255 元，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，曠職 6 日；監察院今天以 11 比 1 通過 2 位監委所提彈劾案，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

彈劾案文指出，呂春嬌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擔任國資圖館長期間，至各機關及大學院校演講、進行論文口試、擔任校外委員，已向主辦單位領取講師費、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及相關費用，卻利用職務之便，向國資圖偽稱進行館際合作或輔導讀者服務等名義，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 2 萬 2255 元，其中並多次假借出差事由處理私人事務，共曠職 6 日，事證明確。

監委說明，依銓敘部解釋，「公差」是指公務人員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的任務，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，因其需報支費用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規定的程序核實報支，且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。

監委表示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、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。同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明定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時，不得藉故往其他地方逗留，並不得擅離職守。

監委指出，呂春嬌假借其權力，詐取出差旅費的不法利益，並於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。雖然呂詐取差旅費的金額不高，但其身為機關首長，卻長期多次貪圖小利，並曠職從事私人活動，情節重大。為維護公務紀律，故仍應藉此彈劾案，警惕公務人員「勿因惡小而為之」以達懲儆的目的。

(資料來源:中時、聯合)